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12-032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用于增资成都青山利康药业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伦药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598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采用向社会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83.36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01,600,000元,扣除券商佣金、保荐费及发行费用后,本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771,997,221元。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已于2010年5月28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KPMG-A(2010)CR No.0011《验资报告》。根据《财政部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企业做好2010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10]25号)"(以下简称"财会[2010]25号文")中的规定,本公司因上述发行普通股过程中发生的广告费、路演费、上市酒会费等已计入发行费用的共计人民币16,845,085元费用应当计入2010年损益,由此经调整后增加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6,845,085元。调整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788,842,306元。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需求1,491,073,300元后,超额募集资金余额为3,297,769,006元。

公司已使用超额募集资金合计3,121,272,760元,具体使用情况请参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0年第15号、第20号、第21号、第24号、第26号、第30号公告和2011年第8号、第9号公告。

截至2012年4月30日,公司尚可使用的超募资金余额为176,496,246元。

二、交易概述

1、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与青山利康及其股东成都利康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利康实业")和成都航利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航利科技")于2012年5月3日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约定公司作为新股东以人民币20,600万元增资青山利康,在青山利康增资扩股完成后,公司占增资扩股后青山利康注册资本的56%,利康实业占公司注册资本的33%,航利科技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1%。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176,496,246元和自有资金29,503,754元用于本次增资。

《增资扩股协议》经公司本次董事会批准后生效。

2、本次收购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审议情况

2012年5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用于增资成都青山利康药业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罗孝银、刘洪、张强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张胜、隋英鹏发表了保荐意见,详见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根据《公司章程》,本次交易金额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即生效。

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对方为法人股东,具体如下:

企业名称	成都利康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航利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510100000099556	5101091001579
住所	成都市高新区石羊街道办事处庆云村5组55号石羊工业园3号厂房楼三层	成都高新区高朋大道10号
法定代表人	程述森	向巧
注册资本	60,000,000元	80,000,000元
经营范围	医药生物技术、医用材料、试剂、药品的研究开发,保健用品、化妆品的研究开发,成果转让、技术培训、科技咨询,医疗器械及用品维修、安装;销售建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文化用品、家用电器、五金工具、钢材、日用百货、计算机软、硬件、眼镜及光学镜片、镜头;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化妆品。销售消毒用品、塑料制品;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销售,预包装食品,预包装保健食品(凭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2013年4月12日);医学美容培训。验光配镜,验配、销售隐形眼镜(不包括门诊部医疗活动)。销售;医疗器械三类、二类(凭许可证许可项目内经营,有效期至2012年9月16日);儿童玩具。(以上范围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和限制的项目)。	轻钢结构、网架结构、压型彩钢板等系统产品的涉及生产制造、安装服务;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的销售;高低压电器开头柜、断路器、电力自动化产品、工业自动化产品及其电子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计量装置及二次仪表配套的设计、销售、安装服务;石油天然气专用阀门的设计、生产制造、销售、安装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凭资质证书经营);销售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品);承接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民用航空产品研发;燃气轮机的修理、研制(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其他航空地面设备的生产制造;航空零备件的研发,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一般金属机械加工产品、橡胶、弹簧零件的设计、开发、生产。以上经营项目不含法律、法规和国务院规定需前置审批或许可的项目。
设立时间	2000年1月30日	2004年10月20日

本公司、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本公司的全部董事、监事和高管与青山利康的两位法人股东利康实业和航利科技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科伦药业通过增资持有青山利康56%的股权

2、交易标的所涉及的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成都青山利康药业有限公司
注册号	510109000031820
住所	成都高新区高朋大道14号
法定代表人	徐世兰
注册资本	30,000,00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医药生物技术、医用材料、医用器械、试剂、药品的研究开发,保健用品、化妆品的研究开发,成果转让及以上项目的技术咨询服务;医药项目投资;生产:医疗器械(凭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核准的生产范围在有效期内经营),大容量注射剂、冲洗剂、软胶囊剂、滴眼剂(含激素类)、凝胶剂(眼用)、原料药(泼尼松龙磷酸钠)(凭药品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销售本公司产品。
营业期限	2001年11月30日至永久
设立时间	2001年11月30日

3、青山利康的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青山利康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成都利康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250.00	75.00%
成都航利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50.00	25.00%
合　计	3,000.00	100.00%

本次交易后,青山利康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元)	出资比例(%)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8,181,818.18	56.00%
成都利康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2,500,000.00	33.00%
成都航利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500,000.00	11.00%
合　计	68,181,818.18	100.00%

4、青山利康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1,639.99
流动资产合计	6,380.80
固定资产合计	911.83
资产总计	7,839.20
流动负债合计	2,283.55
负债总计	2,398.55
净资产	5,440.65
项目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8,920.11
营业利润	3,722.53
利润总额	3,735.96
净利润	3,122.27

注:2011年度数据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KPMG-A(2012)AR No.0134号《审计报告》确认数据。

本次交易标的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亦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五、增资扩股协议的主要内容:

1、增资

利康实业和航利科技一致同意接受科伦药业作为新股东对青山利康以现金20,600万元(下称:增资款)对青山利康进行增资扩股。

增资扩股完成后,青山利康注册资本由30,000,000元增加至68,181,818.18元,其中科伦药业现金增加出资38,181,818.18元,占注册资本的56%,利康实业出资2,2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3%,航利科技出资7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1%。科伦药业实际出资总额超过注册资本份额的部分167,818,181.82元计入青山利康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款项将主要用于青山利康新版GMP项目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

2、增资的实施

(1)各方同意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由科伦药业以现金方式支付至青山利康的验资帐户。

(2)青山利康应在收到科伦药业的增资款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由会计师事务所对增资款进行验资,并于验资报告完成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该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日为本次交易截止日。

(3)青山利康应当在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后五个工作日内向科伦药业签发《出资证明书》。科伦药业的名称、出资比例等事项记载于青山利康的股东名册,《出资证明书》及股东名册应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3 管理安排

增资扩股完成后重新选举青山利康董事会,新董事会成员由利康实业负责推荐2名,航利科技负责推荐1名,科伦药业负责推荐4名;青山利康监事会成员由利康实业负责推荐1名,科伦药业负责推荐1名,职工监事1名。

青山利康董事长、总经理分别由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成员选举产生或聘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过半数通过后聘任。各方同意稳定青山利康管理团队和员工队伍,并在青山利康董事会的领导下按本协议确定的发展方向开展工作,青山利康管理团队对青山利康董事会负责。

4、生效条件

该增资协议自双方签署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六、交易的必要性和定价原则

1、本次增资的必要性分析

青山利康是成都市高新区内较知名的药品制造企业之一,在四川省及腹膜透析液业内具较高的知名度,拥有较好的大型医院销售渠道。青山利康目前有药品生产相关的许可及证书10项,已获授权的专利权9项,正在申请的专利权34项,获得独占许可实施的专利2项,拥有商标权12项。青山利康现拥有输液生产线三条、滴眼剂产品生产线一条、软胶囊产品生产线一条以及生物膜产品生产线。青山利康的现有主要产品包括双阀PVC软袋普通输液、腹膜透析液、冲洗液、血液滤过置换基础液以及治疗性输液、滴眼液、软胶囊等。

青山利康拥有的腹膜透析液、血液滤过置换基础液等生产线及产品系列是本公司目前尚未拥有的,该生产线及产品系列符合国家"十二五规划"鼓励的高新技术生产品种,其中腹膜透析液产品在相关领域具有较高的市场份额,血液滤过置换基础液为全国独家品种并且具有较大的市场潜力,脱细胞生物羊膜产品已取得产品注册证书,亦拥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根据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KPMG-A(2012)AR No.0134号《审计报告》,青山利康2011年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为5,440.65万元,2011年实现销售收入8,920.11万元、净利润3,122.27万元,2011年净资产收益率约57.39%。本次增资后,青山利康将加快新版GMP项目建设,预计投产时间为2013年底,项目达产后,预计年产值约28,000万元,净利润约6,000万元。

2、本次增资的定价原则

根据四川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2年4月25日出具了川华衡评报[2012]17号《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对成都青山利康药业有限公司增资项目评估报告》,青山利康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11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为14,690.75万元,其净资产账面价值5,440.65万元,评估增值9,250.10万元,增值率170.02%。综合考虑青山利康目前的经营状况、资产质量、净资产以及未来发展态势、盈利能力等因素,双方协商确定科伦药业以增资方式持有青山利康56%的股权,增资额为20,600万元。

七、资金来源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广大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176,496,246元和自有资金29,503,754元用于本次增资。

八、本次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本次增资青山利康将丰富本公司的现有产品品种,增加本公司的产品品种与规格,为本公司向生物医药领域的持续发展创造有利条件;同时,增资青山利康可进一步提升本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本公司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巩固本公司目前的行业地位并增强抗风险能力。本次增资完成后,通过资源互补,有利于提升青山利康的生产技术实力及盈利能力。

本公司增资青山利康对本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

九、专项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经认真核查后,我们认为: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本次超额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用于增资青山利康,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为公司和广大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并经过了必要的公司内部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中关于上市公司超募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76,496,246元和自有资金29,503,754元用于本次增资。

2、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科伦药业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事项:

1、已经科伦药业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科伦药业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科伦药业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有利于公司向生物医药领域的持续发展,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因此,科伦药业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保荐机构同意科伦药业使用超募集资金176,496,246元增资青山利康。

十、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增资扩股协议

3、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

4、四川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报告

5、独立董事意见

6、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12-033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5月5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2年5月1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于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张强、刘洪和董事高冬、赵力宾以电话通讯的形式出席并表决,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革新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用于增资成都青山利康药业有限公司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券报》。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000522　证券简称:白云山A　公告编号:2012—032

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二〇一二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2年5月9日以传真或送达方式发出第七届董事会二〇一二年第三次临时会议通知,正式会议于2012年5月14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李楚源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了《关于授权许可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企业使用"白云山"商号及"白云山"商标的议案》。

表决结果:因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楚源先生、杨秀微女士、陈子先生、黎洪先生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上述议案。

详细内容见本公司同日披露的《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为2012-033号)。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522　证券简称:白云山A　公告编号:2012—033

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主要内容:本公司分别与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广州药业")下属六家制药企业--广州星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中一药业有限公司、广州陈李济药厂有限公司、广州奇星药业有限公司、广州潘高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广州敬修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统称"六家制药企业")签订许可使用协议,授权许可六家制药企业的名称中加冠"白云山"字样,并按被许可方财务报表所显示经审计净销售收入的0.5%收取使用费,自被许可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当月起计算。同时被许可方使用"白云山"商标的,不另外收取商标使用费。许可使用期限一年。

广州药业和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同为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六家制药企业为广州药业控制之企业,本公司与六家制药企业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关于授权许可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企业使用"白云山"商号及商标的议案》已经2012年5月14日召开的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二〇一二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关联董事李楚源先生、杨秀微女士、陈子先生、黎洪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毋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六家制药企业的名称变更需经工商登记管理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广州药业注册资本为81090万元,法定代表人:杨荣明,注册地点:广州市沙面北街45号。广州药业及其下属企业主要从事中成药的制造与销售,西药、中药和医疗器械的批发、零售和进出口业务。

与本公司发生本次交易的广州药业下属企业基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主要股东	实际控制人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	2009年销售收入	2010年销售收入	2011年销售收入	2011年净利润	截止2012年3月31日净资产
广州星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中成药	7717	广州药业	广州市国资委	姚江雄	广州市	14,940	22,005	25,940	1,150	12,333
广州中一药业有限公司	生产中成药	21741	广州药业	广州市国资委	吴长海	广州市	62,023	68,377	74,844	3,555	62,126
广州奇星药业有限公司	生产中成药	10000	广州药业	广州市国资委	李光亮	广州市	27,012	32,422	40,006	2,304	16,508
广州潘高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中成药	6544	广州药业	广州市国资委	魏大华	广州市	23,710	27,353	33,293	1,793	21,688
广州陈李济药厂有限公司	生产中成药	11285	广州药业	广州市国资委	欧阳强	广州市	22,607	22,903	27,467	2,830	27,081
广州敬修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中成药	8623	广州药业	广州市国资委	严志标	广州市	19,246	20,813	25,040	1,961	16,399

2、关联关系

广州药业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款规定,本公司与广州药业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三、关联交易的标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白云山"商号及商标的非独占使用权。

由于标的的特殊性,本次交易定价根据双方协商确定,由于六家制药企业均为历史悠久的制药企业,多年来持续稳定经营,因此双方协商按被许可方财务报表所显示经审计净销售收入的0.5%收取使用费。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2012年5月14日分别与六家制药企业签署了《"白云山"商号许可使用合同》,授权许可六家制药企业的企业名称中加冠"白云山"字样,并按被许可方财务报表所显示经审计净销售收入的0.5%收取使用费,自被许可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当月起计算。同时被许可方使用"白云山"商标的,不另外收取商标使用费。许可使用期限一年。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从公司的角度考虑,授权广州药业下属六家制药企业使用"白云山"商号和商标的目的是:(1)在授权使用过程中扩大"白云山"品牌的影响力,提升白云山品牌的市场价值;(2)通过授权许可使用收取一定的使用费,充分利用和直接体现了品牌的经济价值,增加公司收益。

据预测,本次交易可给公司带来许可费收入1500万元左右,预计2012年该项交易收入在700万元左右,增加本公司净利润550万元左右。

六、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年初至本披露日本公司与六家制药企业中关联交易为与广州陈李济药厂有限公司发生之购买商品日常交易。2012年1-4月份该项关联交易的总金额预计为220万元。

七、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温旭先生、朱桂龙先生、蚁旭升先生于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对本次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核,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在董事会审议《关于授权许可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企业使用"白云山"商号及商标的议案》后,独立董事认为:该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公司品牌价值的提升,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定价合理公允,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及诚实信用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八、备查文件

(一)董事会决议;

(二)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事前认可函;

(三)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522　证券简称:白云山A　公告编号:2012-034

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公司股票价格于2012年5月10日、11日、1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价格异常波动。

二、相关情况说明

1、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近期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本公司于2012年5月14日披露了"王老吉"商标仲裁案的仲裁结果(详见本公司该日披露的编号为2012-031公告)。

3、本公司于2012年3月28日披露了《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议案的公告。经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及公司管理层,公司及控股股东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目前不存在关于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况。

2、经初步测算,预计公司下一报告期即2012年度1-6月份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15953万元-22333万元之间,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幅度在0%-40%之间。

3、《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85　证券简称:双星新材　公告编号:2012-016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以下简称"通知")精神,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在江苏省证监局的统一部署下,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了认真自查,并针对自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事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一、特别提示

根据"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事项,经公司认真自查,公司治理方面存在以下有待改进的问题:

1、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需进一步发挥更好的作用;

2、公司的内部管理制度需进一步完善;

3、公司需进一步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律、法规、政策学习,提高规范意识、诚信意识和自律意识;

4、加强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二、公司治理概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及时修订各项规章制度,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规范公司基本运作,加强信息披露,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不断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基本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相关规范性文件要求。根据此次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要求,公司进行了认真的自我检查,情况如下:

(一)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规范地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平等地对待所有股东,并尽可能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使其充分行使股东权利。公司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所列明的议案依次进行审议,提案审议符合程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设有股东发言环节,股东可充分表达自己的意见,公司管理层对于股东的提问、质询也尽量予以解答,以确保中小股东的话语权。同时,公司聘请律师见证,保证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的合法性,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员培服能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自己的行为,依法通过股东大会行使股东权利,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面向市场自主开发经营的能力。

(三)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名,董事会的人数、构成及选聘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均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会议,依法履行职责,积极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专业培训,熟悉法律法规。独立董事能够不受影响的独立履行职责。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董事会成立了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四个专业委员会,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了科学和专业的意见。

(四)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一名为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的人数、构成及选聘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全体监事均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出席股东大会、列席现场董事会;按规定的程序召开监事会,对公司重大事项、财务状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等事项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并发表意见,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经理层

公司制定并执行了《总经理工作细则》,明确了总经理的权利和义务。公司能够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经理层特别是总经理人选的产生、招聘形成合理的选聘机制。公司经理层在任期内能保持稳定性,并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施有效控制。公司经理层没有越权行使职权的行为,董事会和监事会能对公司经理层实施有效的监督和制约,不存在"内部人控制"倾向。公司经理层等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以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为行为原则,没有发生受到惩处的情形。

(六)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为规范经营管理,控制风险,保证经营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了较为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完善的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内部控制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投资管理制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内部审计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投资者调研接待工作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铁路交易管理制度》等,建立了较为完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且上述制度建立后得到了有效的贯彻执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内部管理起到了良好的控制、指导作用。

(七)独立性运营情况

公司具有独立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公司实际控制人严格规范自己的行为,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亦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它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2011年度,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未发生关联交易。

(八)信息披露透明度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有关信息;并指定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协调公司与投资者的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作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报纸和网站,确保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进行信息披露,增加公司运作的公开性和透明度,并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三、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了较为完善、合理的公司治理结构及内控制度,在成为上市公司后,一方面按照更高、更严格的标准要求来看,原有的治理体系还存在着不完善的地方,需要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内控体系进一步完善和修订;另一方面,随着资本市场及政策环境不断变化,客观上也要求公司与时俱进,根据新的政策特点进行内控体系的修订与完善。经过本次自查,公司认为尚需在以下几个方面进行改善和提高:

1、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需进一步发挥更好的作用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已制定了相关工作实施细则,但各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和职能尚未得到充分发挥,如何让各专业委员会发挥最大作用,还需要认真研究细化和进一步落实。公司认识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在公司决策方面的重要性,在以后的工作中,公司将创造更加便利的条件,更好地发挥其专业作用,为公司的发展规划、经营管理、风险控制等方面献计献策,进一步提高公司科学决策能力和风险防范能力。

2、公司的内部管理制度需进一步完善

公司虽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但随着国内证券市场以及公司自身业务的不断发展,在新的政策和外部环境下,公司的内控体系需进一步补充和完善,需要制定一些新的制度与此相配套。通过此次自查发现公司尚未制定《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将进一步补充和完善上述制度。此外,公司应根据最新的适用于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的法律法规,根据各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相应制订新的内部管理制度或对现有的内部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和细化,为公司健康、快速发展奠定良好的制度基础和管理基础。

3、公司需进一步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律、法规、政策学习,提高规范意识、诚信意识和自律意识

随着国内证券市场不断发展完善,监管部门对相关的法律、法规进行补充修订,并出台了许多新的政策规定。这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持续学习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需进一步开展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持续培训工作,进一步提高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自律意识和工作的规范性,不断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

4、加强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公司非常重视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已制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但因公司上市时间尚短,很多投资者对公司不甚了解,仅仅通过电话、网络等方式不能使投资者全面及时地了解公司。公司在今后将借鉴其他上市公司的成功经验,采取更多的沟通方式来保持公司与投资者之间信息交流的顺畅,逐步提高和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信息披露管理工作方面,随着监管体系的不断完善,公司信息披露涉及的内容不断增多,流程日益复杂,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不断涌现,相关人员对于法律、法规、政策、制度的把握还需进一步学习领会和熟悉。因此,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仍需在实践中不断探索,不断提高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准确性。

四、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及责任人

为了做好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和整改工作,公司成立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全权负责专项活动的各项工作。由董事长作为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协调各相关职能部门做好自查和整改工作。公司根据自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和责任人如下:

1、整改问题: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需进一步发挥更好的作用。

整改措施:公司将增加董事及独立董事的设置,强化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在日常经理管理工作中,对需要提交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议的事项,要在充分沟通的基础上按规定向专门委员会报告;对需要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项,事先征求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的意见,以进一步发挥各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和日常管理中的积极作用,不断完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体系,确保专门委员会的会议常态化、规范化,更好的为董事会决策提供服务。在公司重大决策过程中,要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职能,为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提供更大的便利,征询、听取专门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积极探索专门委员会在公司发展战略、高级管理人员及后备人才选聘、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加强内部审计等方面发挥作用的有效机制。

整改时间:2012年6月30日,以后的日常工作中持续改进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董事会秘书

2、整改问题:

公司的内部管理制度需进一步完善。

整改措施:公司将及时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结合监管部门的要求以及公司的自查情况,对公司现有的内部管理制度进行修订、补充和完善,抓紧制定《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进一步健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结合已建立的《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对内审工作流程进行梳理,对内审人员开展培训,使其能够有序开展内审工作,提高内部审计工作成效。

整改时间:2012年7月31日,并在以后的日常工作中持续改进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董事会秘书

3、整改问题:

公司需进一步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律、法规、政策学习,提高规范意识、诚信意识和自律意识。

整改措施:公司将持续开展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的培训。一方面,由公司证券部收集、整理证券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文件,及时发送给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及时了解和深入贯彻;另一方面,公司将结合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更新情况以及公司实际经营,对上述人员展开持续的公司内部培训,进一步增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的责任感和业务水平,为公司持续规范运作奠定基础;其次,积极组织董、监、高参与监管部门、持续督导券商等组织的培训,重点学习公司法人治理制度中的《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